### 何香凝美术馆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需求书

**一、投标人资格**

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投标人必须为在深圳本地成立6年以上，并具有35名以上律师规模。

2.投标人应具有至少6家以上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文化行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，能够为美术馆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。

3.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由供应商在《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》中作出声明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1. 更换预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预算金额** | **服务期限** | **备注** |
| 人民币5万元 | 1年 |  |

2. 用户：何香凝美术馆

3.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，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。

4. 报价要求：以人民币报价。总价内必须包含相关的费用（指上述服务期限）有：劳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。

**三、招标范围及要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述**

何香凝美术馆聘请法律顾问需求

何香凝美术馆为了规范自身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与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指派的律师进行充分协商，为我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。

**（二）技术条款要求**

**1. 项目服务内容**

* 为我馆就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，处理我馆的一般性非诉讼法律事务；
* 为我馆审查、修改或草拟各式商业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，提供法律和政策上的参考意见；
* 为我馆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，帮助我馆制定、修改、完善内部规章制度；
* 为我馆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出具律师见证书；
* 为我馆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，提供分析法律意见书；
* 不定期向我馆介绍、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；
* 接受我馆的委托，参与我馆经营范围内的项目谈判，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；
* 根据我馆的需要，参与我馆的投资、收购、合并、股权事务、招投标、资产转让及重组等公司法律事务，并提供顾问法律意见（如需提供专项全程法律服务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）；
* 根据我馆的需要，参与我馆的业务开发、投资融资等专项法律事务，并提供顾问法律意见（如需提供专项全程法律服务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）；
* 根据我馆的需要，应邀列席我馆领导人召集的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，现场提供法律咨询；
* 根据我馆的需要，对外签发律师函、发表法律声明等；
* 根据我馆的需要，对重要员工进行法律培训等；
* 接受我馆的委托，代理我馆进行民事、经济、刑事、行政案件的诉讼；代理我馆进行经济、劳动和涉外案件的仲裁；（此项所涉委托事宜，单独作为另案对待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，按低于应收服务费的优惠收取律师费）；
* 办理我馆需要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。
1. **项目服务要求**
* 1. 在我馆授权及指示的范围内认真负责、优质、高效地履行法律顾问职责，维护我馆的合法权益；
* 2. 按照我馆的指示，依法处理我馆委托的法律事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要转委托他人代理或协助乙方代理我馆法律事务的，应事先征求我馆的同意；
* 3. 及时交付在处理我馆授权事务过程中的属于我馆的物品和其他财产；
* 4. 不得接受同一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（双方共同委托见证及/或共同委托乙方参予谈判的非诉讼事务除外）；
* 5. 不得超过我馆的授权范围办理法律事务，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我馆的利益；
* 6. 为我馆保守其在提供法律服务时获悉的商业秘密的义务；
* 7. 依法合理地使用我馆提供的证据材料和相关的文件的权利；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**（一）服务地点与时间**

1. 服务地点：深圳

2. 服务期限：1年

**（二）付款条件**

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

**（四）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**

1. 采取不定期的工作方式，即我馆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，可随时与指定律师联系。我馆遇到法律事务时，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随时要求法律顾问履行职责，法律顾问应尽快给予相应的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；如果需要，经提前安排律师可到我馆现场办公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。如指定律师因故不能到我馆处提供法律服务，投标人应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及时提供法律服务；

2. 指定律师主动向我馆了解相关情况，需要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处理的，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；

3. 法律顾问应保证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性。

**（五）服务时间**

1年

本需求书由何香凝美术馆办公室制定并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